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通过仔细审核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5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澄清

刘 力

冯 科

2016 年 1 月 7 日